2020年度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各民主党派湖南省委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主要职责有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是机关公共事务及大院整体发展的协调机构。

行管办由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和管委会双重领导，工作职责是为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做好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各民主党派省委、中共机关党总支财务归口行管办财务科，工会财务工作按惯例受工会委托由行管办财务科完成，预算、经费开支审批和内控均相对独立。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是省直一级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革省委机关)、中国民主同盟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盟省委机关)、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进省委机关)、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农工党省委机关)、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致公党省委机关)、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九三学社省委机关)六个省委机关和民主党派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正处级，简称行管办）合署一院办公，均为独立编制的省直机关法人单位。各民主党派省委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组织处、参政议政处、宣传联络处、社会服务处5个职能处室；行管办内设秘书科、财务科、行保科、人事科4个职能科室。大院内的7个法人单位的法人代表组成“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89.5 | 　0.00 | 　73.80 | 　42.30 | 　31.50 | 　15.70 | 　88.30 | 　0.00 | 　73.25 | 　42.25 | 　31 | 　15.05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公开09表 |
| 部门：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6866.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1.4万元，减少3.53%，主要是因为一般性支出压减等原因。支出总计6866.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1.33万元，减少3.66%，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调研、会议、培训较常年相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038.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89.62万元，占99.19%；其他收入48.77万元，占0.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51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9.44万元，占68.75%；项目支出1722.55万元，占31.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817.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3.32万元，减少4.12%，主要是因为一般性支出压减等原因。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511.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3.59万元，减少11.89%，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调研、会议、培训较常年相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11.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43.59万元，减少11.89%，主要是因为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培训、会议、调研等较常年相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11.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56.7万元，占73.5%；教育（类）支出60.39万元，占1.1%；科学技术（类）支出11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6.96万元，占12.1%；卫生健康（类）支出280万元，占5.08%；节能环保（类）支出56.2万元，占1.02%；农林水（类）支出23.51万元，占0.43%；住房保障（类）支出357.23万元，占6.4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76.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22.37万元，支出决算为257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按政策年中追加安排的绩效考核奖、综治奖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25.5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9.77元，完成97%。决算数小于年初数是因为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本年较常年调研、会议等方面支出开展得比较少。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51.74，支出决算数为6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率39.8% 。

4、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学术交流活动（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76.96万元，支出决算为37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完成预算率为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预算率为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3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支出。

10、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7.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5.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3万元，支出决算为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4.2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9.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92.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97.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1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9.5万元，支出决算为8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56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无出国预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05万元，完成预算的95.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4.64万元，减少49.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3.8万元，支出决算为73.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2.25万元，完成预算的99.25%，与上年相比增加16.47万元，增长29.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民盟省委及致公党省委各更新公务用车一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05万元，占17.0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3.25万元，占82.96%。其中：

1、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0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2个、来宾1033人次，主要是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3.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2.25万元，民盟省委及致公党省委更新公务用车各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9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7.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39万元，降低16.3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相对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31.06万元，用于各党派召开会议，人数2000人以上，内容为各党派全会、常委会、主委会、专委会、参政议政工作会议及全省宣传工作会议、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84.25万元，用于开展各党派培训，人数1000人左右，内容为各党派新党员、骨干、积极分子培训，加强机关干部自身建设，提高民主党派成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致公党湖南省委会举办海归论坛，开支146万元，主要是用于聚焦湖南“开放崛起”战略建言献策，服务湖南对外招才引智，助力海归在湘创新创业，助力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实施。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4.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另预算外电子卖场采购支出151.59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8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0年通过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机关人员经费得以充分保障，大院运行正常，根据湘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我机关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6.5分。根据我省形成的“省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参政议政模式，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性质、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是省直一级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革省委机关)、中国民主同盟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盟省委机关)、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进省委机关)、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农工党省委机关)、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致公党省委机关)、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九三学社省委机关)六个省委机关和民主党派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正处级，简称行管办）合署一院办公，均为独立编制的省直机关法人单位。各民主党派省委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组织处、参政议政处、宣传联络处、社会服务处5个职能处室；行管办内设秘书科、财务科、行保科、人事科4个职能科室。大院内的7个法人单位的法人代表组成“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

机关各单位编制合计167人，其中行政编制为151人，工勤编制16人，机关各单位2020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53人，离休老干部1人，退休人员106人，合计260人。

1. **职能职责**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是在中共湖南省委领导下，在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指导下，履行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各项公共行政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机构。

各民主党派湖南省委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主要职责有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行管办是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公共行政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机构和管委会决定决议的执行机构。各民主党派省委、中共机关党总支财务归口行管办财务科，工会财务工作按惯例受工会委托由行管办财务科完成，预算、经费开支审批和内控均相对独立。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共支出551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9.44万元，占总支出的68.75%。使用方向和内容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2913.50万元，占总支出的52.86%。其中：在职公务员、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工资性支出2088.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经费和临聘人员经费支出825.32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496.99万元，占总支出的9.02%。其中：办公经费支出313.89万元，会议培训费支出20.5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10.40万元，委托业务费30.9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1.28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78.75万元，占总支出的6.88%。其中：离休费支出20万元，退休费39.00万元，生活补助47.57万元，奖励金167.3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87万元。

4. 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0.2万元，占总支出的0.01%，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项目支出1722.55万元，均为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31.25%。主要用于各党派参政议政课题调研工作、省直基层组织活动、对台工作、海外联谊及脱贫攻坚等社会服务工作以及会议宣传培训工作等。使用方向和内容如下：

1、按功能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44.04万元，教育支出60.3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6.20万元，农林水支出23.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41万元。

2、按经济科目分：异地调动干部地区差补贴27.41万元，办公费76.27万元，印刷费24.65万元，咨询费6.27万元，邮电费16.69万元，差旅费81.45万元，维修费66.85万元，租赁费0.36万元，会议费118.91万元，培训费75.89万元，公务接待费10.65万元，劳务费121.40万元，委托业务费150.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134.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2.38万元，抚恤金63.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7.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42.2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金额为517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99.15万元，项目支出1677.27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均已按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完成。

根据湘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我机关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6.5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2020年我机关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严控“三公经费”。

公用经费总额496.99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496.9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88.30万元，预算安排数89.5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8.66%。机关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整改文风、会风，严格控制会议、接待费用；公务车辆用油、维修、保险实行招标定点；严格执行办公用品实行政府采购申报审批报销管理，积极推进费用控管刷卡报销，使三公经费的控管成效显著。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事情，以较低的成本控制实现了公务活动正常开展、机关大院正常运转。

**（二）管理效率方面**

一是优化再造机关主要工作流程，切实提高行政效率，结合机关实际情况，落实资金计划的编制，合理安排预算收支，优化处室工作经费的管理方式和分配方法，年中实时开展财政指标执行情况分析，跟踪资金支付进度并进行实时调控，切实做到提效率、节支出、保重点；二是狠抓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的执行力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加强资产信息化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折旧，实现资产动态管理，加强闲置资产的整合管理，实行仓储集中管理，合理调剂、及时调配、及时报废，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方面**

各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主要有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职责。根据我省形成的“省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参政议政模式，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

2020年各党派省委专项业务经费全年合计支出1722.55万元，参政履职发挥新作为，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取得了以下突出的成绩：

1.民革湖南省委会

（1）勠力同心战疫情，献计出力共担当。省委机关迅速成立了抗疫工作专班和抗疫分队，组织协调民革全省的抗疫工作，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向中共省委报送的《关于进一步健全湖南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议》等4篇建议等到省领导的批示和相关部门的快速办理。民革全省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通过各种渠道捐款捐物达1000余万元。长沙市委会副主委刘激扬作为先进集体代表出席了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并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王黎等9名党员被民革中央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长沙市第一医院支部被民革中央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刘宗道等6名党员被评为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吕友堤等208人被评为湖南民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2）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全年开展思想政治学习6次，在主委会、常委会上传达中共中央和中共省委文件精神学习10余次。在衡阳南岳忠烈祠举办了民革党员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永州唐生智故居举办了民革党史教育基地揭牌仪式，为继承和发扬民革优良传统丰富了载体和平台。组织机关干部到邓小平故居纪念馆、熊克武故居、刘文辉旧居陈列馆等开展了“观故居，走多党合作之路”活动。民革全省在各级主流媒体上共发稿2000余篇，充分宣传了湖南民革的参政履职和自身建设成果。新闻报道《追忆民革党员曾浩津--将青春和生命融入土地》获得团结报社总编辑一等奖。

（3）着力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参政党作用。在今年的全国“两会”和省“两会”上，何报翔等委员和田红旗等代表认真参政履职，“两会”建言成果丰硕，提出的提案和建议得到了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参政议政亮点频出，《关于加快我省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的建议》等4篇建议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1篇建议被评为省政协优秀集体提案，1篇被评为省政协优秀个人提案。政党协商建言有力，全年共参加政党协商活动7次，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四五”规划、反腐倡廉等主题提出40余条建议。其中，“推行林长制”“探索建设自贸区联动创新区”等6条建议被原文采纳写入《湖南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

（4）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彰显社会服务工作成效。协调湖南省山东商会向永州捐赠1000万元款物，用于建设医院、救助贫困白内障患者。开展湖南省郑洞国教育基金会助学活动，共为2名支教老师颁发特别园丁贡献奖、23名教师颁发园丁奖，180名学生颁发助学金，共计71.6万元。北京红肩章公益基金会与湖南省郑洞国教育基金会签订2000万元善款捐赠协议；“一家一”助学就业•同心温暖工程“民革·长沙同心班”开班，共出资40万资助100名学生，每人每年资助励志助学金2000元，共资助2年。开展送法律服务进社区、进学校、进监狱、进机关活动67次，参与志愿者300余人，受益群众近2000人。开展“帮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活动，全年共走访看望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345名，发放慰问金69万元。

（5）紧跟形势创新方法，持续凝聚祖统工作力量。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何报翔同志代表民革中央作《坚持“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的大会发言，阐述民革坚定立场，引起海内外强烈反响。帮助台企纾困解难，开展“关于推动湘台经贸交流”的课题调研，协调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助力岳阳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为台资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服务。创新联谊形式，做好台湾青年工作。与湖南大学、中南大学联合举办了台湾青年学生联谊拓展活动。举办湘台青年企业家融合发展论坛，促进了两岸青年的交流合作。

2.民盟湖南省委会

（1）组织建设。民盟湖南省委会继续大力实施“人才强盟”战略，扎实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切实加强各级盟组织自身建设。坚持有重点、分层次、多批次的盟员培训机制，举办了全省基层组织负责人培训班、新盟员培训班。8名盟内厅级干部参加了省社院全省党外厅级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认真贯彻落实“三个文件”精神，不断提升组织发展质量，就盟员发展出台了新的措施，入盟需通过机关办公会议审批，进一步严格了入盟考察程序，全省新发展盟员412人。制定下发了《民盟湖南省委会会关于基层组织换届工作暂行规定》，指导全省基层组织陆续开展换届工作。市州组织2021年换届前期工作全年启动。

（2）参政议政。按时保质完成了30个参政议政立项课题，其中重点调研课题10个。主委班子成员分别牵头就农村集体经济资产管理、野生水生动物、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饮用水安全等到各市州实地调研，并与省发改、工信、商务、农业农村、金融监管等部门开展座谈。

全年报送社情民意信息近900篇，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发动全省盟员为抗疫和复工复产提出建议，达到400余篇。全国政协采用3篇，中央统战部《零讯》综合采用4篇，民盟中央采用31篇，省政协采用31篇，省委统战部单篇采纳2篇。6名盟员被评为“民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个人”。2名盟员被评为省政协“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先进个人”。

（3）社会服务、民主监督。在抗击疫情的斗争中，民盟湖南省委会积极发动全省各级盟组织和广大盟员，积极投身抗疫战场。 229名盟员医务工作者奋战在抗击新冠肺炎第一线；全省盟员积极捐资捐物支持抗疫，累计捐赠现金193万元，物资折算人民币921万元。

围绕“湘江流域水生态建设”、“洞庭湖生态环境治理”和“湘西州脱贫攻坚”等领域积极开展民主监督。民盟省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带领有关专家工作队，分批次赴湘西7县1市开展实地调研，深入到16个乡镇32个贫困村，走访农户300余户，助力湘西实现脱贫攻坚。积极参与“同心温暖工程”，开办了3个“民盟·同心班”，筹资60万元，资助贫困地区学生150人。

（4）统战理论调研和信息宣传工作。全省各级民盟组织以深入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为主线，强化思想引领，坚定理想信念。举办了“讲好中国故事、民盟故事”宣讲会，推介了一批盟员中的抗疫先进人物；举办了以“弘扬优良传统，继续携手前进”为主题的纪念费孝通诞辰110周年座谈会；正式出版了《费孝通在湖南》、《湖南民盟人物》等盟史书籍。湖南民盟宣讲团成员多次赴市州和省直基层组织开展了盟史盟章宣讲。

3.民进湖南省委会

（1）在抗击疫情中，团结带领全省各级组织和广大会员同中国共产党全力以赴投入到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实施应急方案。全省民进系统65名医卫界会员直接参与一线防控和救治，共收集报送社情民意信息230余条，累计捐款捐物逾1150万元，创作弘扬伟大战疫精神的文艺作品120余件，编发战疫人物和事迹的新闻稿件150余条，涌现出一批战疫“双岗建功”先进典型，充分彰显了新时代民进人的责任担当和家国情怀。

（2）发挥“文化惠民·同心共进”社会服务品牌力量，先后深入常德石门县、岳阳临湘市助力脱贫攻坚，捐资40万元开办“一家一”助学班2个；开设2期“民进名师同心讲坛”，举办“笑满三湘”惠民专场演出，惠及基层教师和群众近2000人。向省扶贫办申报扶贫项目3个，争取扶贫专项资金40万元。加强与兄弟省市民进组织协调联动，深化沪湘两地10所职业院校教学和师资培养合作，开展多层次互访交流。坚持连续第十五年开办面向贵州毕节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师资培养的西部教师培训班，培训毕节市金沙县小学骨干教师10名；向金沙县民族中学捐赠办学资金10万元及一批教学器材，捐建“素兰书屋”1所，配套图书2135册，价值6万余元。

（3）坚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春季走基层调研，深入一线倾听社情民意，形成调研成果12项。做实专委会工作机制，发挥各级组织联动作用，征集申报课题78个，扎实完成60个立项课题，涉及农业、生态文明、文化、社会法制、教育、养老等多个领域。根据《中共湖南省委2020年度政党协商计划》和《湖南省政协2020年度协商与监督工作计划》铺排并完成27项协商调研任务，数量和质量再创历史新高。在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交大会口头发言2篇，提交集体提案18件且全部获得立案；《持续改善洞庭湖生态环境打好湖区总磷削减攻坚战的提案》获副省长陈文浩批示，并作为年度重点督办提案；《关于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产业的提案》被列为重点提案，由省政协副主席赖明勇领衔督办；关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亟待加强》的口头发言在省政协对全部20个大会口头发言进行的共识度测评中，综合得分位列第三。全年编报社情民意信息950条，被采用164 条，分别较上年大幅增长24%和116%，均创历史新高。通过“直通车”渠道报送建议书3篇，《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给予我省民办幼儿园特别扶持政策的建议》获时任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和省委副书记乌兰、副省长吴桂英先后批示。连续四年在全国民进省级组织信息考核排名中保持前三位，连续第三年被民进中央评为省级组织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获评2020年度省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并荣获二等奖，得分在各党派省委会中居首；在省委统战部组织的信息工作考核排名中暂居第二位。

（4）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从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解决农产品销售难等问题角度选定5个监督调研课题，并根据这些调研成果，潘碧灵主委在全国政协“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上以《后疫情时代脱贫攻坚成果亟待巩固》为题作大会书面发言，《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影响》的调研报告获民进中央蔡达峰主席批示。注重对监督工作的理论研究与总结宣传，完成理论研究课题2项，《习近平扶贫工作思想初步研究》《习近平扶贫政治经济学初探》分获民进中央2020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文活动一、二等奖；在《民主》杂志刊发《健全观察窗口工作机制做好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理论文章，系统梳理总结并宣介推广全省民进系统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

4.农工党湖南省委会

（1）投身疫情防控大局，展现党派担当作为。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反映112篇社情民意信息。《通过新冠疫情“大考”推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提升》等3篇建议分别获得兰香部长、建辉副省长、陈飞副省长批示。参加省政协专题协商会议，并就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加强我省疾病防控体系建设发言。各级组织共组稿988篇，省委会开设两个防疫工作宣传专栏，制作《白衣天使是最可爱的人》主题MV、编印抗疫实录，集中展现了全省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抗击疫情中的无私奉献精神和顽强拼搏劲头。全省各级组织和1864名党员、机关干部捐款捐物共计2700余万元。9人获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27人获农工党中央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省委会，长沙、岳阳、邵阳、常德市委会获农工党中央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各市委会抗疫工作得到当地党委充分肯定。

（2）凝心聚力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效能提升。通过参政议政成果专题汇报会等渠道，参加政党协商7次，建言献策，大部分都被采纳。今年向中共湖南省委递交了3篇“直通车”。与省政协共同承办了“挖掘我省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精品红色旅游路线”专题协商会。向省政协提交9件集体提案。《关于推进矿区乡村复兴的建议》等3件提案被评为省政协的优秀提案。《关于加强我省疾控体系建设的建议》获副省长吴桂英阅批，9件集体提案全部得到办理答复。《关于加快发展我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的建议》被提交为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农工组界别提案。省委会共完成22个调研课题，党员自主完成12个调研课题。《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调研报告》等7篇调研报告获得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批示。针对邵阳市、丽江市脱贫攻坚工作分别开展了网络调研、实地考察和暗访，其中实地监督9次，反馈的监督意见得到了两市的采纳。省委会被农工党中央评为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先进集体。编报社情民意信息198件，被全国政协采用2条，中央统战部《零讯》综合采用1条，农工党中央采用15条，省委统战部采用3条。省委会被农工党中央评为全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先进集体。各专委会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关爱少年儿童成长、爱心义诊、工作调研等活动16次，省委会与对口联系的4家单位联合印发对口联系工作制度，合作开展调研、提交建议，互相邀请参加重大会议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工作开展。为邵阳市、丽江市和贵州省大方县雨冲乡捐赠总价值519.23万元的药品、物资和项目资金，并组织医疗专家开展培训、带教查房，举行爱心义诊和文艺演出等活动。引进两个基金会，分别向湖南捐赠价值3700万元的乙肝用药和价值1000万元的设备。开展“2020环境与健康宣传周”活动，组织义诊240次。组织参与腾讯99公益日、助力湖南“一家一”助学就业·同心温暖工程活动募集善款，在永州、株洲开办了两个农工班。

（3）全面实施“五大战略”，自身建设有新成效。举办中国农工民主党成立90周年纪念大会系列活动，通过举办“讲好中国故事”报告会、党史党章知识竞赛、文艺汇演、制作《农工党在湘九十年》微视频等，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牢记多党合作初心，继续砥砺奋进。共计3600余人次参加。做强做优省委会《农工湘讯》、网站、微信公众号三个宣传平台，发布信息1120条，对省委会网站进行了提质改造。发挥溆浦、益阳两个党史教育基地的作用，接待省内外农工党员2200余人次。省委会获中国农工民主党成立90周年“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和“湖南统战宣传策划奖”等荣誉。

5.致公党湖南省委会

（1）全力以赴，助力疫情防控助推复工复产。5名致公党员勇赴湖北抗疫一线。共募集款物近1300万元。迅速组织力量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建言, 1篇建议获时任省长许达哲批示;6篇建议获省领导批示；19篇建议被全国政协、致公党中央、中央统战部信息一局采用。三是组织召开4次新冠疫情影响专题调研座谈会，举办“银企洽谈会”和6次“企业发展沙龙”。

（2）紧扣大局，参政议政职能切实履行。成立省委会参政议政“开放兴湘”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开展“对接粤港澳”等系列调研活动20余次，形成相关调研成果10余篇。围绕中共湖南省委部署的专题开展协商活动10余次。提交3篇“直通车”建言，得到省领导批示2人次。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建言1次。

（3）情系民生，社会服务工作卓有成效。全年签约开办8个致公班。完成致爱小组组建工作，开展致爱小组主题班会活动。继续做好双溪桥村对口帮扶，召开“乡贤助力乡村发展”座谈会，举办2期“致公•农广”助农培训班。多次深入张家界各区县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5个，分别召开通报协商座谈会和工作总结会，书面提出意见建议13条、反馈问题30个。

（4）注重实效，“侨”“海”内涵不断丰富。第七届海归论坛在长沙举办7场主题活动，并在株洲、衡阳、张家界三地举办专场活动。邀请300余名海归博士通过现场或线上参加论坛，55个留学人员项目参加项目路演。33名海归博士与我省各用人单位签订入职协议或意向协议；8个项目成功落地湖南。省委会侨海工作基地在“海梦岛”创新社区正式揭牌。

（5）完善机制，自身建设全面提升。认真谋划2020年基层组织换届和2021年市级组织换届工作，扎实开展市级组织绩效考核和专委会、基层组织活力指数评估，启动基层组织活力指数评估数字化，扩大党员积分制管理试点，开展失联党员摸底工作、老龄党员管理创新试点，出台《省委主委会成员谈心谈话制度》，开展全省机关干部“书香机关”读书活动，认真落实机关处室联系省直支部、专委会工作制度。

6.九三学社湖南省委会

（1）宣传工作。编撰《以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乘势而上开启湖南九三新征程——学习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体会》，受到省委统战领导的好评。举办了“传承精神迎社庆”脱贫攻坚演讲决赛、九三故事宣讲、书画笔会等，内容丰富，成效显著，在社内外引起强烈的反响。《湖南九三》改版升级，可读性和思想性强，被社中央评为 “十佳期刊”。全年中央及省内媒体转载、报道社省委稿件120余篇。与红网合作，开展“脱贫攻坚中的九三力量”系列报道，连续在红网上发稿6篇。理论研究成果丰硕，荣获湖南统战宣传策划奖、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二等奖和2019年度湖南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优秀论文三等奖。

（2）参政议政工作。确定《对我省产业园区“十四五”期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10个课题为重点调研课题，结题率100%，以多种形式上报，形成参政议政年终汇报课题《把准新定位，实现“园区再出发，产业再升级”》，向中共省委汇报。呈报“直通车”2件，其中《关于我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建议》获时任省委副书记、代理省长毛伟明批示。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交集体提案10件。《以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为引领，做强我省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议》获副省长陈飞批示。就兜底保障、贫困户稳岗就业等方面赴娄底实地考察调研，形成《娄底市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情况汇报》、《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的建议》等建议上报社中央、省委统战部等，为中共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了良好参考。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获省政协“2020年度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3）组织工作。 5月开展青年工作委员会活动，组织青年社员进行座谈交流，邀请专家讲座，开展实地调研，为调动青年社员参与社务工作积极性、发现和培养人才提供了渠道。9月配合九三学社创建75周年活动，开展省直新社员培训，通过入社仪式、学习社史、交流座谈等环节，增强新社员的荣誉感、使命感，让社员明确履职目标和方向。

（4）社会服务工作。积极协调争取社中央项目2个、资金14万元，支持平江县油茶基地扶贫开发、怀化市凉亭坳乡敬老院建设，形成新的农村经济增长点。社省委会筹资60万元，在长沙、澧县开办“九三学社·系列班”3个，帮助150名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推动职业教育健康快速发展。争取专项扶贫项目6个，资金70万元，成功创建省级“同心美丽乡村（社区）”2个。推荐5个科技成果参加2020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助力先进技术向产业化转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疫情期间，募集捐款、捐物共计893.39万元，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被社中央评为“2016-2020年社会服务先进集体”。

**（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紧扣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大决策部署，综合运用会议、调研、督查、信息等多种方式凝聚抓落实合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把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作为重点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靶向整治，基层干部群众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多项工作得到各民主党派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中对机动性工作和新出现的工作情况预估空间不足，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0年机关预算执行整体运转情况正常，较2019年有了很大改善。但各民主党派省委会会出现部分工作计划的变动和课题立项等一些新问题的出现，预算资金不能满足解决新的问题。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结算、验收进度较慢，因受年初疫情影响，部分工作进度减缓，部分项目为延续项目，结转资金较多，预算执行完成进度滞后。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作为参政党省级组织，既有更多务虚性的党务工作开展，也有教育和培养广大基层组织和会员的内容，有团结和凝聚人心的思想建设功能，在实际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类似职能部门的绩效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并不适应政党工作，导致全面运用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不够深入。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科室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2、加强绩效管理

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加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目前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还停留在反映情况、找问题、提建议层面，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预算绩效评估体系设置中，根据不同单位的工作特色和实际，灵活设置相应的评估指标，便于评价工作成绩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支出监督检查，继续催促项目经办方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办理结算、验收手续，进一步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所发现的问题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并对下一年度的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有着指导性的意义。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在湖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